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潮州鎮鄉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 法院裁准

本署吳文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周○○、潮州鎮鎮民代表會(下稱潮州鎮代會)主席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鎮長周○○、潮州鎮代會主席王○○等相關人住所及屏東縣潮州鎮公所、鎮代會等辦公處計 21 處執行搜索，約談犯罪嫌疑人 19 名、證人 6 名到案說明，經本署檢察官吳文書、李翺宇、施怡安、黃琬倫、蕭惠予、陳昱璇、洪綸謙、侯慶忠、楊士逸及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鍾葦怡、高永翰、楊翊妘、許華偉複訊後，王○○等犯罪嫌疑人以 3 萬至 3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周○○部分，認涉嫌重大，於今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經查，周○○自民國 108 年至 114 年擔任鎮長期間，涉嫌濫用其對清潔隊員人事核定之職權，與潮州鎮代會主席王○○、樁腳林○○等人勾結，藉由提前提供徵選資訊，透過內定等方式，協助其親屬 5 人成功錄取清潔隊員，每名清潔隊員賄款金額介於新臺幣 30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初步合計約 240 萬元。此外，周○○於 113 年間多次將公務車供私人就醫使用，並核銷油料費用，造成公帑損失。

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定周○○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背信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或滅證之虞，有羈押理由及必

要性，於今日凌晨當庭諭知逮捕，並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屏東地院於今日下午裁定准予羈押禁見。本案後續仍將深入追查、釐清案情。